

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稽察南投縣水里鄉公所（下稱水里鄉公所）辦理增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簡稱土資場）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報院核辦。

案經調閱本案土資場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卷證資料，並約詢相關機關人員到院說明。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工程有急迫性且規模不大，水里鄉公所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切割成 7 標，分由不同廠商各別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確有可議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次按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

（二）查本案工程計包含：「水里鄉土資場（城中段）委託規劃」、「水里鄉土資場（城中段）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水里鄉土資場設備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水里鄉土資場聯外道路闢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等 4 件勞務採購，以及「水里鄉土資場（城中段）工程」、「水里鄉土資場設備工程」、「水里鄉土資場聯外道路闢建工程」等 3 件工程採

購，所需經費南投縣政府納列「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處理計畫」及「921 重建區新設土資場第二期特別預算」，於民國（下同）90 年至 91 年間，先後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並經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已於 95 年 2 月 4 日裁撤）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450 萬元。

(三)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5 月 29 日函送「921 重建區新設置具有回收再利用功能及配備機具設備之土資場或回收再利用經費補助案」現場會勘紀錄所載，本案工程水里鄉公所應於 90 年 7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90 年 9 月底前完成相關工程設施及回收再利用機具設備發包作業，90 年 12 月底前相關工程設施完工及購置回收再利用機具設備啟用。換言之，由招商規劃設計至工程完工啟用，實際可用時程僅約 200 日曆天；然水里鄉公所卻無視行政效率及施工品質，不僅未覈實評估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反分成 7 標各別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土建及設備工程，致延宕 3 個月，迨 90 年 8 月 28 日始辦理工程委託規劃開標，且契約所訂規劃報告完成期限又長達 5 個月，致後續辦理之土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順延至 91 年 2 月 26 日辦理開標，同年 3 月 28 日始完成設計；至設備委託規劃及監造勞務採購部分，91 年 2 月 25 日簽准指定 3 家廠商比價後，亦延宕 3 個半月，遲至同年 6 月 6 日始辦理開標，致整體規劃設計完成期日，已較原訂 90 年 7 月底完成之目標，延遲達 1 年。

(四) 另查，本案工程土建部分 91 年 6 月 10 日開工後，即因基地內農民占耕及鐵皮屋未拆除等因素，於 91 年 9 月 24 日起停工，歷經半年訴訟獲得勝訴後，始於 92 年 3 月 23 日復工，同年 6 月 17 日完工。

然前揭訴訟停工期間，該土資場另標設備工程，卻仍於 91 年 12 月 17 日開標，致 92 年 1 月 17 日開工後，即因土建工程尚未完成，於同年 2 月 20 日起停工，以配合土建工程施作進度，延至同年 6 月 10 日復工、27 日始裝置完成。

- (五) 本案工程有急迫性且規模不大，水里鄉公所不僅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覈實評估以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程序，反將規劃、設計、監造等勞務採購分成 4 標，土建、設備等工程採購分成 3 標，交由 7 家廠商各別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確有可議。

二、水里鄉公所辦理工程結算驗收過程草率，未實測外觀尺寸竟准予驗收、付款，致超估實作數量、溢付工程款達 1 成以上，造成公帑損失及訟累，確有違失

-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 查本案土資場（城中段）工程係採實作數量辦理結算，惟工程竣工結算表編號 W2、W3 等二種型式擋土牆合計長度分別為 80 公尺、92 公尺，較實際施作長度 70 公尺、56 公尺，分別超估 10 公尺及 36 公尺，溢付工程款計達 127 萬餘元，占該工程結算金額 1,184 萬餘元之 10.79%，且未依合約圖說背填 30 公分厚透水材料，其實作內容顯與設計、驗收文件登載不符，經南投縣審計室於 96 年 7 月間查核發現上情，並要求改善處理後，水里鄉公所始函知承商竣宇營造公司應繳回前述未施作之工程價款。

(三)水里鄉公所辦理工程結算驗收過程草率，未實測外觀尺寸竟准予驗收、付款，致超估實作數量、溢付工程款達 1 成以上，造成公帑損失及訟累，確有違失。

三、本案工程完工迄今 6 年，水里鄉公所卻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置任場地及設備閒置鏽蝕，浪費公帑且損害政府形象，確有怠失；南投縣政府為其上級督導機關，應即針對問題癥結，積極協助善後

(一)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一之(三)規定：「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送請各該政府機關首長核准發給設置許可。…」同方案肆、一之(四)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經勘驗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應具備之設施後，發給啟用許可始得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次按南投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同要點第 27 點規定：「土資場於複審設置許可後，應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方得申報開工。於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及營運保證金，於設置許可後十八個月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請勘驗核可後啟用；…」

(二)查本案南投縣政府於 91 年 4 月 12 日核准發給土資場設置許可，水里鄉公所依據許可之設置計畫內容，興建聯外道路、土資場設備及工程等相關設施，全部工程雖於 92 年 6 月 27 日完工，惟因撤換委託

辦理營運許可送審之技術服務承商，加上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等因素而延宕近 2 年，於 94 年 6 月 21 日始辦理營運許可送審。經南投縣政府於同年 8 月 18 日審查結果，核有諸多待修正事項，該公所雖於 95 年 1 月 3 日再函送修正營運許可申請書，惟因主要出入口未設置告示牌、監視攝影機及繳交保證金等缺漏仍須補正，爰南投縣政府於同年 5 月 25 日函退請改善，然迄今已 3 年，卻未見該公所續辦補正送審事宜，致土資場完工 6 年來，仍因營運許可審核程序不備遲遲無法啟用營運，部分機具設備閒置鏽損，且場區後端混凝土路面嚴重龜裂，兩側隨處堆置垃圾，沉砂池亦填滿垃圾，雜草叢生。

(三) 經詢據水里鄉公所表示，其未續辦本案土資場營運許可送審，主因該公所曾就公有土資場納入公共造產基金及委外營運等提案，兩度送請鄉民代表會審議，惟均遭擱置或否決，且申辦營運許可尚需籌繳三百餘萬元之營運保證金，爰為免土資場取得許可起算營運期後，仍因經營管理無法可循而未能對外營運，該公所將持續與代表會溝通，俟獲同意支持後，再循 R.O.T 方式辦理委外營運等後續事宜。

(四) 本案工程斥資公帑二千餘萬元，完工迄今 6 年，水里鄉公所卻以公有土資場管理自治條例及管理規則未獲鄉民代表會同意等由，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置任場地及設備閒置鏽蝕，浪費公帑且損害政府形象，確有怠失。南投縣政府為其上級督導機關，應即督飭水里鄉公所儘速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事宜，並主動關切、積極媒合溝通協商平臺，俾期捐棄成見、凝聚雙贏共識，謀定可行解決之道。

